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9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欠付职工薪酬 4,860.58 万元、欠付各项税金及滞纳金 8,846.06 万元，逾期长短期借款（本息合计）38.98 亿元且已因不能偿付到期银行借款而被相关债务人起诉，主要长期资产 6.57 亿元被查封。你公司虽已采取相关改善措施，提供了消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疑虑的支持性证据，但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有效书面协议；2021 年你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支付 7.03 亿元，完成了签署于 2020 年 8 月的《林下参山场买卖合同》，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采购的商业实质。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同

比下降 1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 亿元，同比下降 41.43%。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产品结构变化、市场供求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本年度大额亏损、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累计欠薪、欠税、欠息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效果，能否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详细说明在资金极度紧张、存货周转慢、存货积压的情况下，继续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买林下参资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并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情况说明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年报显示，2021 年 11 月，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债务逾期明细，以及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借款明细，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出现的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并结合破产重整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情况和债务清偿的具体安排。

2、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78.85 亿元，较期初增

长 10.75%，期末账面价值 76.03 亿元，占流动资产 89.49%，占总资产 70.61%，存货跌价准备为 2.81 亿元，期初为 2.67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1.30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60.10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增加 7.28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3、0.02、0.0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225.35 天、11,464.97 天、20,000 天、23,684.21 天。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存货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高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说明公司近三年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细分类（林下物、人参种苗、其他作物）分别披露最近三年的管理主体、种植基地、种植年份、种植面积、种植数量、种植费用、生长周期、保苗率，以及预计或实际采收年份、采收数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3) 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以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期末盘点程序和方法，最近三年各类存货市场价格的具体金额、用途、市场需求数量，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等因素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消耗性生物资产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实施存货监盘的月份，是否受当地天气因素影响而缩小生物资产盘点范围，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账款函证的具体数量与结果、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的具体结果、公司生产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对外部专家评估报告的复核结果，以及存货监盘的抽样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账实是否一致等，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7.48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303.09%，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72 亿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340.25%。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63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78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26.14、434.15、1,338.79 天、1,254.36 天。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详细说明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高企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详细说明近年来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 报告期你公司按照账龄计算的预期损失率较 2020 年明显上升,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15%, 1-2 年为 25%, 2-3 年为 30%, 3-4 年为 40%, 4-5 年为 50%, 5 年以上为 100%。请结合行业特点、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的原因,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 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92 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91.18%,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720.24%, 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93 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5.24%。上一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74.86%, 集中度进一步上升。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销售情况、战略部署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下滑的情况下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供应商集中度高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及原因。

(3) 详细列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 当期销售

情况,并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如是,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5、报告期内,你公司医药产品平均毛利率 55.44%,同比下降 1.64 个百分点。其中人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1,937.41 万元,同比上升 96.84%,毛利率为-2.98%,同比下降 23.38 个百分点。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为 57.12%,同比上升 45.40 个百分点。报告期你公司人参系列产品销售量为 33,025.79 公斤,同比上升 93.93%,生产量 59,903.93 公斤,同比上升 706.31%。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和毛利率水平,说明本报告期人参系列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 结合行业形势变化及人参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人参生产量增幅明显高于销售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所采取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

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3.50 亿元，其中，中科新厂区建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84.0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284.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柳河新厂区建设本期增加额为 662.2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49 亿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工程进度均为 99%。除中科新厂区建设外，其他在建工程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中科新厂区建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柳河新厂区的具体建设进展、是否陷入停顿、预定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是否存在无故拖延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工堂生物”）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893.56 万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900.1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参工堂生物自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且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同比下降 13.57%。同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 亿元、1.89 亿元、4.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6.18%、10.94%、35.47%。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的具体构成，分析说明营业收入与相关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6.16%。其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6 亿元，药品注册款 1,80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对象及合同条款等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3,939.28 万元，期初为 5,400.0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因素，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的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减少，分别为 4,035.58 万元、1,606.66 万元、1,011.1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波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幅下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的多笔对外担保已到期，但尚未履行完毕，包括：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的两笔担保，担保发生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16日、2020年6月10日，担保期均为1年；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发生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担保期为1年；对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发生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担保期为3年；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发生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担保期为1年。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担保逾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2）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是否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14日

